

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文件

杭橙基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爱心助残 情暖杭橙” 公益资助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城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环卫保障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继续履行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的社会责任，关心关爱环卫工人。基金会研究决定在全国助残日期间组织开展2024年“爱心助残 情暖杭橙”公益资助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杭州市各区（县、市）范围内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保的一线在职环卫职工（含外来务工人员）。

二、资助对象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）

（一）在行业内和社会上表现反映都比较好，且自愿接受公开资助的；

（二）本人患有残疾并持有1-4级残疾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1-2 级残疾资助标准每人 2000 元

3-4 级残疾资助标准每人 1000 元

四、申请程序

由环卫职工向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助残金申请表（附件），同时提供在职环卫职工社保证明、有效残疾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。环卫职工在本单位六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，因部分单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，需提供用工单位（环卫行业单位）出具的在职证明和用人单位近六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。

五、材料上报方式

由各单位按照要求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六、材料上报时间

由各区城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审核后材料上报至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顾菊娣处；

基金会办公地址：杭州市临平区北沙东路 7 号 1-308 室；

联系人：顾菊娣；联系电话 0571-85170440，

19957821706。

七、审核公示

1. 审核：由基金会资助审核中心对资助对象集中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报备杭州市环境卫生和固废处置保障中心。

2. 公示：拟资助名单在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。

八、资金发放

公示结束后由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统一将资助金打入受助人银行卡（要求银行卡开户人与受助人姓名一致）

九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助申请不予受理：

1. 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有效证件、证明或提供不齐全的；
2. 违法、犯罪，自杀或自残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造成伤害的；
3. 申报材料中出现的虚假、伪造或隐瞒等行为。

（二）2024 年享受过各类公益活动资助的，本次公益资助活动暂不考虑；

（三）本申请表的提交并不代表可以获得资助，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。

附件：助残金申请表



附件:

助残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手机号码	
环卫工龄		工作岗位			身份证号码		
家庭地址					银行卡号		
工作单位					银行卡开户行		
经办人	姓名				手机号码		
	身份证号码				办公电话		
家庭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或职业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家庭经济状况	主要收入来源:						
	家庭年收入:				人均年收入:		
申请单位意见 (签字、盖章)	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区城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环卫保障中心意见 (签字、盖章)	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基金会资助审核中心意见 (签字、盖章)	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